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罚〔2021〕28 号

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2559631881XK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梧南村

法定代表人：吴儒峰

你单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一案，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8 月 30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排污许可证（副本）及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时发现：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在系统内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2020 年年报表。以上事实有现场视听资料、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之规定。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沔西环罚告字〔2021〕20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之规定，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系统，账号以缴款通知书为准。逾期不缴纳罚款，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贾凯 杨涛

电 话：029-38020529

地 址：沔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9 号楼沔西新城生态环境
局

邮政编码：712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